

自治区党委第四巡视组巡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 告

根据自治区党委统一部署，自治区党委第四巡视组于2023年8月23日至10月25日对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常规巡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巡视监督重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守政治巡视职能定位，聚焦开发区党工委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聚焦“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重点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情况、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情况、落实巡视、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二、信访受理范围

根据巡视工作条例规定，巡视组主要受理反映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其他县级干部、下一级党组织负责人以及重要岗位人员等的来信来电来访，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方面的问题反映。其他不属于巡视受理范围的问题反映，将按规定转交有关部门（单位）处理。

三、反映问题

邮政信箱：新疆巴州A043

联系信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院外、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原国税局一楼信访接待点、开发区人才大厦一楼、巴州人民医院开发区综合门诊部、大成·未来域小区、锦绣嘉苑小区、辰兴·自然家小区、园中苑接待中心、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大门、辰兴·梦想家小区、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门、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号门、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西门入口处、南疆快递物流园、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96-2273957。

巡视组受理信访接待和电话的时间为：10：00至20：00。截止日期为2023年10月20日。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并对自治区党委第四巡视组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建议。

自治区党委第四巡视组

2023年8月23日